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总第22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 号）……………1

【县政府文件】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3〕1 号）……………3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实验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3〕1 号）……………7
4.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21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 号）……………8
5.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22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 号）……………11
6.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22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 号）……………14
7.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22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 号）……………17
8.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23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 号）……………20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平政字〔2023〕5 号）……………2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第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调整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潘建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培振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服务业、民政、应急管理、统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政务公开、金融、税务、粮食、投资融资等方面工作。协助潘建军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金融事业发

展中心、县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众联矿业公司。

协助潘建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新闻办、济南市税务局平阴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油气管道单位、县消防大队。

李吉宏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更新、环卫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物流发展公司。

联系县燃气公司、县供热公司。

县 政 府 文 件

许芳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李培振同志负责发展改革、项目建设、民政、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助李培振同志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丁芳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文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台办、县侨办、县侨联、县档案馆、县党史研究中心（史志办）。

陈剑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

李仁锋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市场监管、商务、供销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

供销社。

联系县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县盐业公司、县邮政公司、县传输局、县石油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赵鹏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乡村振兴、水务、林业、护林防火、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黄河生态产业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县黄河生态产业发展中心、县公园服务中心、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县黄河水务局、县气象局、田山电灌处、县广播电视台、县广电网络公司。

赵传资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李培振同志和李吉宏同志、丁芳同志和李仁锋同志、陈剑同志和赵鹏同志互为 AB 角。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8 日

PYDR-2023-001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参照《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我县

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县房屋征收部门），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统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单位是我县的房屋征收实施

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三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可以委托具有房屋征收业务经验的单位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服务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房屋征收成本。

第四条 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补偿内容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临时安置补偿；
- (四)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五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房屋进行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均按照规定进行评估确定，结清差价后，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第六条 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由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七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 搬迁费：住宅房屋 15 元/平方米；非住宅房屋 20 元/平方米。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因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需二次搬迁的，按上述标准支付二次搬迁费。

- (二) 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 12 元/平方米/月，不足 720 元的，按 720 元计发；非住宅房屋 18 元/平方米/月。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过渡期限内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安置房交付后，房屋征收部门按过渡期限内每月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向被征收人发放一个月临时安置补助。

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增加一倍支付；临时安置费每月不足 720 元按 720 元计发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 720 元加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

积对应的临时安置费予以支付。对使用周转用房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对应的临时安置费予以支付。

(三) 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营业、生产用房 60 元/平方米，其他非住宅用房 40 元/平方米。

第八条 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且在搬迁期限内搬迁的，对被征收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征收住宅房屋的，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奖励；征收非住宅房屋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 1-10% 的奖励，奖励额最少不低于 3 万元、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对于同一房屋不动产证登记的既有住宅房屋又有非住宅房屋的，奖励费不相加计算，按房屋类型中奖励额较高的一种计发。

具体奖励节点和幅度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九条 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且建筑面积小于 46 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以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作为最低面积补偿标准进行房屋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

第十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被征收人给予补助：

(一)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按房

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范围和标准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其公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摊面积的部分免交差价款；

(二)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保障的，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之内的部分免交差价款；

(三) 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发放的临时安置补助。

第十一条 逾期签约的被征收人、签约后未按约定搬迁的被征收人，均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第十二条 对公房承租人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和补助奖励。

公房承租人是指使用国家及国有单位投资兴建房屋的本单位职工（含破产、下岗、分流时使用公房至今的职工）。公房承租人资格，由被征收人及其主管部门认定。

建房单位破产，或者建房单位因改制、兼并、重组、收购等原因转移单位自建住宅所有权的，对使用房屋的建房单位职工按公房承租人给予补偿安置。

第十三条 符合房改购房条件的公房承租人去世的，补偿安置配偶。公房承租人及配偶均去世的，其继承人享受补偿安置政策，但不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保障。

符合房改购房条件的公房承租人是指

未享受过标准价购房、成本价购房、集资建房等房改政策的公房承租人。

第十四条 未登记房屋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在未登记房屋补偿价值中扣除办理产权证应缴税费后支付补偿款。具体扣除标准根据征收项目实际情况在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十五条 未登记房屋认定、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保障资格、符合房改购房条

件由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本办法发布前已公告实施的征收项目，仍按原有规定办理。

正在自行过渡安置的被征收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发生的临时安置费以及二次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按本办法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实验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3〕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实验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房屋征收范围位于实验学校以北、振兴街以东。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1户。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平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10日，具体起止时间及工作流程等相关事项由征收实施单位以《实验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明白纸》的形式送达被征收人并现场公示。

四、征收补偿

按照《实验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被征收人权利和义务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如对房屋征收决定有异议，可于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和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规定

的期限内仍不搬迁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搬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次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附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验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
2. 实验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3021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号

签发人：潘建军

汝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智能制造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当前，我县正处在抢抓机遇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县上下不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持续开展政策创新、流程再造、服务优化，人才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人才队伍快速壮大，人才效能持续增强，人才比较优势稳步增强。围绕人才的“引、育、用、留”，我县出台了“平阴英才计划17条”，并制定了高层次人才

引进培育奖励、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高技能人才补贴、柔性引才、社会化引才奖补等 14 项配套政策，形成了平阴特色人才政策体系，为平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一、已开展的工作

（一）放开视野选人才，做好数字人才的“引”。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全面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紧缺的数字人才的引进力度。开展招贤纳士高校行活动，组织重点引才单位到高校开展上门招聘，启动“乐业平阴 共赢未来”平阴县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县级专场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首页和就选山东等多家平台以及高校就业网重点推广。山东师范大学先后到我县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并合作共建招才引智工作站。“智汇泉城 玫好未来”省级专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在平阴县举办，邀请了化学化工、智能制造、文旅规划领域的长江学者特聘专家、泰山攀登计划等顶级专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与经验传授，帮助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内生动力。

（二）走自主培养之路，做好数字人才的“育”。联合济南工业学校先后到弘正

科技、齐发药业、二机床、华玫生物等公司走访，结合企业用工需求，统筹安排调整数字自动化等专业毕业班顶岗实习计划，缓解企业用工缺口，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全面提升数字化人才培养水平；与济南技师学院、聊城技师学院等高校签订联合培养方案，形成“招生”即“招工”的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成功举办了平阴县首届和山东省首届铸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玫德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入选齐鲁技能大师工作站。成功承办第七届全国铸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比赛规模和质量上再创历史新高，我县“齐鲁铸造工匠”品牌也成为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张新名片。

（三）不拘一格用人才，做好数字人才的“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基层专技岗位已按新比例设置到位。基层专业技术岗位中高级设置结构比例进一步优化，开展基层事业单位数字型专业技术人员“直评直聘”；为充分发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指挥棒”作用，充分激发企业主体活力，激活技能人才成长内生动力，出台《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企业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为工业强县提供坚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四）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做好数字人才的“留”。积极开展“政策找人”活动，加大人才资金支持。优化人才奖励，开展“平阴英才”评选活动，管理期内，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补贴，纳入平阴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高级人才，享受相应的专项服务，实行跟踪培养，优先推荐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首届活动共评选出75名平阴英才。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人才平阴”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动人才、单位尽快上“云”，实现了人才业务“网上办”，大大减少纸质材料的申报及线下审核工作量。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大力拓展引才途径。加大数字领域人才的引进，围绕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和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需求，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名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建立招才引智工作站，广泛收集高层次数字人才需求和供给信息，积极服务我县招才引智活动，搭建企业与相关高校院所交流平台，携手企业走进高校，推进高校院所人才优势与我县企业产业发展对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人才共享、合作共赢。依托“乐业平阴”招聘求职云平台，精准搭建招聘求职桥梁，建成“24小时招聘会，人社政策宣传站”。继续举办招聘会

及“创业沙龙”等就业创业活动，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资源得到更高效的配置。

（二）加快发展本土职业教育。我县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关于印发提质培优建设平阴县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探索多元办学新路径，持续驱动县域职业教育驶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积极招引和培育一批数字化专业的优秀教师，加大发展数字人才相关专业，制定“智能+技能”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措施，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依托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共同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三）建设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队伍。鼓励企业构建起完备的适应现代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利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企业内部培训，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员工自主学习知识技能，促进数字化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数字赋能要求相适应。持续升级“365人才无忧”智慧服务品牌，动态调整人才新政2.0版本，出台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和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办法，加快推进人才强县建设。多措并举构建技能人才“金字塔”。发动规上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持续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制培训，打造“齐鲁铸造工匠”品牌。

（四）大力提升服务水平。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人才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当好服务人才的“店小二”，营造更好的人才生态。不断健全完善人才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学习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服务触角，构建运转协

调、便捷高效、精准贴心的人才服务体系。注重人才政策服务。加强部门协同，推动人才政策“三进三同步”，提高人才政策知晓度，营造重视人才、尊重人才、优待人才、服务人才的浓厚氛围，持续释放人才政策红利。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联系人：江茂慧，联系电话：0531-87890708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023022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号

签发人：潘建军

国伯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积极争取建设济南大学玫瑰学院等专科学校，赋能平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做好现有职业教育规划。2022年8月，平阴县教体局向县政府提出了《关于推进我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阐述了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对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建议引进高层次、高质量的职业院校，形成办学形式多

样、专业覆盖面广、人才培养层次高的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9月，政协平阴县委员会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丁芳同志做出了“工业强县需要大量一线工业人才，我县发展职业教育有背景、有基础、有前景，请教体局做好调研，在职业院校引进上做文章”重要批示，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做大职业院校办学规模。2023年2月13日，平阴县教体局向县委改革办报送了题为《探索县域内职教产业学院园建设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路径研究》重大调研课题，提出了积极争取高校在平阴设立分校或建设特色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议。我们在职业教育方面做出很多努力，经过多年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县现有职业学校2所，总占地740亩，总建筑面积21余万平方米，在籍学生7900余人，成人学历教育500余人，教职工960余人。济南市工业学校被评为首批国家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建设立项学校，现开设10个专业，其中省品牌专业3个、3+2专业6个、市品牌（特色）专业6个。济南市深泉外国语学校开设20个专业。济南市工业学校牵头成立了覆盖区域主导产业的济南市平阴职业教育集团，现有成员单位35个，并顺利通过济南

市教育局的检查评估，被确立为市级职教集团，形成了政校行企各尽其能、协同发展、共同提高的特色发展之路。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引进高质量的院校，不断壮大我县教育质量。通过大力引进高质量的院校来我县落地，形成办学形式多样、专业覆盖面广、人才培养层次高的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满足我县企业的各类用工需求，又可以提升生源数量和质量，推动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对接济南大学等院校，争取在我县设立分院，建设一批特色专业，构建校地产业研究院。以高校产业学院园的引进和建设进一步巩固我县的优势产业和发展新型产业，借用学院的技术人才和产业学院园的研究成果资源，推动我县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和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平阴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聚集地，努力为科技、教育、人才强县强市建设作贡献。

（二）提升服务能力，吸引优秀师资人才落地。积极对接山师大、曲师大、幼高专等师范类高校，采取“校招”等形式，引进优质高校毕业生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组织参加“国培”“省培”、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

县 政 府 文 件

升工程培训、县“111”强师工程，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引导相关行业整合本行业的资源，遴选业内的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作为职业学校的兼职教师，补充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不足等。在开展“职教之星”“高技能人才”等评优树先活动等方面，重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构建育训并举的职业教育体系，鼓励教育学历提升，在社区教育、短期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及成人学历

教育工作等方面突破提升。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联系人：刘祥龙，联系电话：83101600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3022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号

签发人：潘建军

宋厚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平阴县洪范池名泉宣传推介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名泉保护、提升及宣传推介工作的关注。近年来，平阴县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依托平阴三大名片之一“齐鲁泉水之乡”优势，积极推动玫瑰、阿胶、泉水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深化宣传引导，不断擦亮“平阴好滋润”文旅品牌，打造国内首个“女性友好型旅游目的地”，助力我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化名泉融合，实施景区化培育工程。去年，我们依托洪范池镇 20 处名泉天然优势，8 月份精准指导丁泉村、书院村、纸坊村成功获评第三批全省景区化村庄。今年计划将洪范池镇书院村打造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作为 3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对象之一。进一步加强 A 级景区泉水保护，对书院泉景区实施泉水动态管理，积极开展复核检查，强化泉水生态环境绿色发展。积极培育指导泉福小江南旅游景区争创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精品旅游景区。做好串水连路文章，深度挖掘“九泉之水”浪溪河水系，谋划打造“浪溪·十里八村”乡村旅游集聚片区，深度做好泉水融合发展文章。

（二）赋能泉水文化，强化品牌体系打造。2021 年 5 月份，我们举行平阴文旅品牌发布会，隆重推出“平阴好滋润”文旅品牌。“平阴好滋润”文旅品牌源自平阴独特的自然禀赋，根植于玫瑰养颜、阿胶养身、泉水养心这三大平阴文化旅游资源最丰富的底蕴。“平阴好滋润”文旅品牌的打造，汲取我县“齐鲁泉水之乡”等

美誉，旨在承接济南“西兴”使命，共促文旅融合，共创文旅兴盛，凝聚我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三）提升名泉美誉，强化宣传推介。创新媒体宣传，做足“水”文章，全方位展现“水”成效。平阴县文旅局官方抖音号，创新推出“平阴·水系列”专栏，重点宣传洪范池镇域内系列名泉，截止目前共推出14集精美视频。精心推出《平阴·秋风里》系列短视频，平阴·秋风里|书院泉，平阴·秋风里|小镇藏着“小江南”，平阴·秋风里|玉带河风光……，共计13个“醉美秋景”，邀请大家云上看泉看水看风景，静听秋日絮语，全力打造平阴美丽幸福泉水河湖。此外，积极拓展各类途径开展对上推介。积极对接省、市级主要媒体，提供高质量素材，对我县泉水自然资源、泉水历史文化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在省广播电视台、大众网、齐鲁壹点、市文旅局、掌上平阴、微信公众号等，大力宣传平阴“世界阿胶之源”“中国玫瑰之都”“齐鲁泉水之乡”三张名片，做好泉文章。今年2月份，我们创新走在全市文旅宣传工作前列，举办“山有娇色水生香”2023年平阴文旅推介会，播放平阴旅游宣传片，专人专题对平阴县文旅资源

进行推介，重点对洪范池内济南七十二名泉其四进行放大宣传。省、地市110余家旅行社负责人参加推介会，同时也得到了众多新闻媒体的支持。

（四）云上串点泉水，打造智慧平台。启动并投入使用文旅大数据平台（智慧旅游态势感知平台），推动重点景区实现智慧化转型，为平阴文旅发展提供强劲数据分析支撑和分析研判保障。打造云游慢直播平台，目前已对洪范池镇内，书院泉、洪范池、丁兰泉、狼溪河滨河路、泉福小江南旅游景区接入6个视频接口，实现一部智能手机，足不出户，即可欣赏洪范名泉美景。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创新宣传推介。策划举办沿黄9市平阴文旅推介会，向更多媒体单位发出邀请，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平阴，前来洪范池镇打卡消费，提升平阴文旅知名度。

（二）强化招商引资。完善提升重点招商项目包装策划，印制《文旅项目招商手册》，将我县泉水资源作为重点推介项目。

（三）出版文旅攻略。以内含平阴景点介绍、人文历史故事、导游常用词、旅游地图等为主要内容，五一前将编辑出版

《平阴文旅攻略》，提升旅游服务软实力。

（四）提质赋能产业。继续引导培育翟庄、北市、丁泉等民宿产业发展，打造精品民宿；引导培育洪范池镇乡村旅游集聚发展，力争创建“浪溪·十里八村”乡村旅游集聚片区，打造高品质泉文化业态。

（五）做好乡村好时节。举办洪范池镇白雁泉村樱桃采摘节，助力营造泉水浓厚氛围；积极组织参与2023济南泉水节，

将洪范池镇（齐鲁泉乡洪范池泉群）设为平阴县分会场，促进洪范池旅游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联系人：朱军，电话：13869169993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3022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号

签发人：潘建军

赵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平阴县争取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5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平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战略，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布局优化、品质提升、生态文明、文化传承和安全健康，推动全县新型城镇化驶上科学、健康、正确轨道，为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自2014年国家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以来，平阴县结合自身发展条件，确定了以县城为核心，

以城乡融合发展、就地就近城镇化为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策略，在人口市民化、城镇化载体、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社区建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的推动了全县的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2022年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34%。2014年以来，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0.81个百分点。平阴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动人才优先发展和“零门槛”落户，不断健全和完善就业促进体系、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政策体系，大力吸引域外平阴籍人才回乡就业创业，全面打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通道，持续推动常住人口公平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采用绣花功夫打造居民“十五分钟”生活圈，持续完善

城区公园绿地系统，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连续六年位居全市第一，成功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

（二）城乡产业协同平台加快建设，城镇发展方式加速转变。平阴县开展了先进制造提升三年行动，着重培育了一批领军型、专精特新企业，成立玫瑰研究所院士工作站，创建省玫瑰加工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玫瑰高端产业园获批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园区，济南（平阴）阿胶产业集群列为全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四新”经济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精细化治理机制和智慧化治理模式初步形成，成功创建“平安山东建设示范县”，“一核五治”社会治理模式、锦水智慧治理平台成为全市亮点，公共卫生、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安全发展设施加快完善。

（三）小城镇发展特色鲜明，成为就地城镇化重要载体。平阴县镇域经济形成“一镇一品”发展格局，小镇产品在全国乃至世界具有较高知名度。玫瑰镇是中国玫瑰之乡，入选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获评中国绿色发展特色乡镇、中国乡村振兴创新发展优秀镇、中国美丽乡村宜居建设典范镇。东阿镇为国家级重点镇，是中国阿

胶之乡，是最早的传统阿胶产地，文化历史底蕴深厚。孔村镇为省级示范镇，是中国炭素第一镇，是国内最大的炭素制品生产基地和山东省炭素制品出口基地。孝直镇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省级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镇、省级中心镇、市级重点镇，在盘活农村资源、加快农业规模经营、促进城乡融合方面，通过一个产业党建联合体，土地股份、资产股份、劳务等三个合作社，实现了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权、村民变股东，形成了“一联三社三转变”的孝直经验。洪范池镇泉水资源众多，有洪范池泉、日月泉、扈泉、书院泉等名泉，有齐鲁泉乡的美誉，入选全国森林康养示范镇。

（四）城乡社区建设遥遥领先，城乡融合发展潜力巨大。平阴县农村社区建设开展较早，建设卓有成效，群众满意度高、接受度好，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盘活了农村集体资产。平阴县合理利用了全国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的政策机遇，积极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累计建成15个集聚型农村社区；合理利用了黄河滩区迁建政策，建成翠屏丽景等社区，完成滩区居民搬迁，惠及1.5万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率接近

100%，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6.3 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养老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初步建成城乡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若干措施》，结合平阴县实际，目前我们对照“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主要指标”，制定了我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标；对照“重点任务责任清单”，逐条研究，提报了十六条需要市级支持的政策措施，起草制定了《平阴县县城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申报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

二、下步工作打算

您提出的建议我们会在以后的工作中汲取精髓，继续努力探索出解决问题的好路子。我们将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高县城人口承载能力和人口市民化质量。实施农村户籍人口实现零门槛在县城定居落户，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不断增强外来人口融入城镇的能力。

（二）加快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

升。加快构建“双城共建、两翼齐飞”城市发展新格局，不断完善三大新区功能，不断强化东部新城产业支撑，显著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有序开展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动县城环境和公共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县城停车服务明显优化，形成便捷生活圈、繁荣商业圈，营造平阴人民幸福之城，带动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三）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县城绿色转型有效突破。不断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智慧化治理水平，初步建立民生领域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建成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形成示范标杆，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城乡空间利用方式初步形成，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实现突破，晋级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阴建梓，联系电话：13605418862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023023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3〕4号

签发人：潘建军

赵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平阴县黄河滩区脱贫迁建临时撤离道路村庄实施外迁安置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7年5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程，当时我县按照群众意愿选择了外迁安置、筑堤保护和临时撤离道路改造提升三种方式。其中我县的安城、玫瑰、东阿3个镇的15个村5056户15236人实施外迁安置。改造提升平阴县护城堤4.6公里，保护榆山街道、锦水街道19个村及部分城区人口约5.8万人。另外有62个村、6.4万人选择了临时撤离道路改造提升方式，目前三大工程已全面完成。从长远来看修建临时撤离道路不能完全解决黄河滩区群众防洪避险的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稳妥有序的实行外迁安置，同时结合美丽村居建设，大力发展滩区相关产业，彻底解决黄河滩区群众的防洪避险和生计问题。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提高滩区农业发展水平。一是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引领带动滩区农业产业发展。开展“千人帮千企”和领导干部联系包挂“四上”企业惠企送政策活动，对滩区重点企业进行针对性的帮扶，向企业发放《惠企政策汇编》，并多次组织滩区企业召开惠企政策宣讲会对惠企政策进行解读；发挥金融政策助力企业研发，开展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的审核上报工作，获批337.21万元，减少了企业资金压力。引导企业将资金更多投入到科技研发中，按照有关程序奖补华玫生物科研团队65万元。加快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以华玫生物、芳蕾玫瑰为代表的滩区企业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推进，企业研发和深加工能力明显增强。二是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服务。推进省、市级农民合作社，

市级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进一步引导农村土地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快促进我县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一批示范带动强，规模效益优的家庭农场，对 2022 年认定的市级示范场进行奖补，涉及滩区的市级农场 3 家，奖补资金 15 万元；涉及中央资金支持家庭农场 7 家，奖补资金 19.67 万元，省级家庭农场 2 家，奖补资金 6 万元。三是推进滩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一体化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格局。立足玫瑰、阿胶特色资源，集聚政策资源要素，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集标准原料基地、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小而精、特而美”的乡土产业名品示范村。引导加工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和农民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地分享农业产业发展带来的增值收益。截至目前，我县被列入国家级农村三产融合先导区名单，成功创建山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县、“新六产”示范县，滩区乡镇玫瑰镇、东阿镇、安城镇荣获省级农业产业强镇称号，锦水街道前阮二村等 9 个村获批省级乡土产业名品

村。四是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贯彻落实《济南市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农业专项方案》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滩区街镇新建高标准农田 1.89 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0.04 万亩，制定并发放《关于加强当前田间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多个技术指导文件，重点在滩区开展“科技壮苗”和“植保技术下乡”等宣传活动，提升农民农业技术水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及种粮主体参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落实补贴 165 万元，在滩区街镇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5200 亩。积极推进沿黄设施蔬菜等特色瓜菜生产基地建设，持续发展蔬菜冬暖棚、大拱圆棚等设施蔬菜栽培，积极引导滩区群众发展食用菌生产，新增建设完成东阿镇高标准香菇生产大棚 5 座，提高滩区蔬菜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促进滩区群众发展致富。

（二）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高滩区群众农民就业创业能力。一是重点组织黄河滩区迁建 5 街镇农民积极报名参加 2022 年农民培训，提高滩区农民就业创业能力。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了解黄河滩区迁建各村农民培训需求，根据农民需求，准备重点进行稳粮保供先进技术、特色产业新模

式、惠农政策等方面培训，结合国家政策以及滩区种地大户需要，聚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方面的培训，2022年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开设粮油、果蔬、中药材（玫瑰）、电商、黄河滩区迁建农民就业技能提升5个专业，实际完成培训514人，其中黄河滩区村农民学员191人。二是积极发动黄河滩区迁建农民积极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强黄河滩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实施“科技壮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应用”“机收减损”等专项稳粮保供培训行动，夯实粮油丰产丰收、农副产品稳定供应技术人才基础，开展农业节水、良种选用、绿色种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2022年我县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250人，其中省级示范性培训30人，稳夏粮丰收专题学员143人，专业农机手46人，高素质残疾女农民31人，超额完成市局乡村振兴考核任务，有80名学员为黄河滩区迁建工程涉及村的专业农机手及种粮农户。三是依托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跟踪服务团成员、“土专家”和“田秀才”，对滩区学员创业兴业过程中的生产经营实际问题进行帮扶指导和跟踪服务，为滩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

人才支持。

（三）全面落实“以工代赈”，抓好滩区群众帮扶。将“以工代赈”落实到美丽乡村建设中去，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一是抓好“以工代赈”工作部署。召开专题会议，深入传达落实省、市“以工代赈”工作会议精神，要以“促就业、固成果、提振兴”为目标，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实施一批“以工代赈”建设项目，优先吸纳滩区困难群众就业，要求各镇街、村在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美丽乡村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中实施“以工代赈”，就近安排“滩区”群众，促进“滩区”群众增收。二是拎“四张清单”，抓“以工代赈”工作落实。把“以工代赈”工作扩容提质作为稳就业、促民生的重大实事来抓，明确提出了“促进困难群体就业、提速乡村振兴”的扩容目标和提质靶心。在具体工作中，要求各镇、街要明确“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清单、参与“以工代赈”人员清单、参与“以工代赈”培训人员清单、参与“以工代赈”人员工资发放清单，以“四张清单”落实“以工代赈”工作开展。2021年以来，我县在村庄清洁行动、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四好农村路和“户户通”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四大项工作 193 个小项目中实行了“以工代赈”工作，涉及项目投资规模 11588 余万元，带动困难困难群众务工 28750 人，发放困难群众劳务报酬 2800 余万元。三是实施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实现双赢发展。通过探索签约乡村公益岗的模式就近安排困难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自身价值，从中获得一定的劳动报酬，既实现了农村人居环境大提升，又提高了困难群众收入。截至目前，涉及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500 余人，发放工资 200 余万元。2023 年一季度公益岗扩容脱贫户摸底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参照 2017 年 5 月山东省全面实施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外迁安置的政策，考虑人力及物价成本上涨因素，建议上级在土地、财政、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扶持，加大对黄河滩区居民外迁安置的扶持力度，从根本上解决黄河洪水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培育发展高质量产业，提高滩区农业生产的效益和竞争力。在平阴玫瑰等“一红一绿一白”特色农业主导产业发

展成熟的基础上，重点发展以华玫生物科技、福牌阿胶等一批滩区重点企业，引领滩区农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将产业融合串起来。通过发展农产品电商，将产业基地与终端市场连起来，打造产销融合有机整体。

（三）进一步深化滩区农村改革，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实力。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推进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

（四）聚集高质量要素，培育滩区实用人才。积极探索乡村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加大乡村中青年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壮大乡村本土专业队伍。加大社会化引才力度，鼓励柔性引才。积极开展“乡村之星”评选，通过各类带头人促进各种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带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继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针对滩区群众需求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科学设置培训内容，优化创新培训方式，全面部署安

排好 2023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民就业技能培训任务，针对滩区群众做好全方位后续跟踪服务，特别是针对滩区群众。

（五）聚焦“守底线、促衔接”，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以工代赈”。制定更加详细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安排“滩区”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特别是安排困难群众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程项目建设，促进“滩区”群众增收，增加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继续做好滩区困难群众帮扶。抓实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抓细抓好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工作，采取分层分类方法对各类扶贫资产进行

监管，确保扶贫资产收益最大化，确保收益惠及更多帮扶对象。抓稳抓准重点行业政策延续工作。抓强抓硬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工作，积极开展“雨露计划”，实施乡村公益岗，推进“齐鲁富民贷”，联合人社部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优先为符合条件的滩区脱贫人口提供就业岗位。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杨贵运，联系电 87883009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平政字〔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
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利用，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
《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当前实际，制定本实
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济南工作

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全县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环境风险小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努力将平阴县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玫城和“走在前列”的现代化强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路线，结合平阴实际创造性落实《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分解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全面转型，提升县域内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济南市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解决部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处置方式单一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滞后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我县产业结构和发展阶段，强弱项、补短板，精准定位瓶颈问题，

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3. 坚持改革创新、多方共建。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模式和亮点项目。引导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初步显现，“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基本建立，“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无废城市”主要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精细化管理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无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

（四）指标体系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平阴县实际情况，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57个三级指标。

（五）实施范围及时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为平阴县行政管辖区域，方案编制基准年为2020年，建设时限为2023-2025年。

（六）其他

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保存好档案资料和支撑材料。

二、重点任务

（一）差异化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 加强总体设计。

针对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施纳入环境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平阴经济开发区、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平阴经济开发区、镇（街道）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实施空间差异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机制。

结合“一轴两城一区两组团”城乡发展格局，平阴县主城区着力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建设。东部产业新城以融入城区为契机，推动工业生活绿色发展。西部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三镇联动着力打造旅游康养特色城镇发展区，共享共建“无废”生活。东部产城融合发展两个组团，着力推动孔村镇以功能材料、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孝直镇产业与农业共同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3. 打造黄河流域生态样板。

落实《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要求。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通过“三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上级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深化低碳试点建设，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深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打造“无废细胞”工程

1. “无废”农村。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重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管理运行体系，2025年前，建成100个以生

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等工作,2025年前,建设8个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无废”工业。

“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建设。以孔村镇政府为主导、炭素企业为主体,探索“无废集群”建设。依托玫德集团、济南伊利乳业等骨干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建设。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原则,通过工艺设备改造、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能减则减、可用尽用、应分尽分的管理模式。2025年前,建设3家“无废集团”(“无废工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无废”三产与生活。

服务业“无废细胞”建设。以城区为重点,结合“无废细胞”建设要求,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厨余垃圾“集中+就地”处理体系,推广并优化分类收运“公交专线”和“行业专线”。2025年前,引导培育一批“无废景区”、“无废商

超”和“无废酒店”。(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

共享共建“无废”生活。持续开展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培训;巩固有害垃圾宣传收集周制度。以“无废学校”为重点,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鼓励学生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带动家庭、社区和社会广泛参与,传播“无废”新理念。2025年前,打造建设一批“无废学校”、“无废机关”和“无废社区”。(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三)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生产

1. 做好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着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火电、采矿等为重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倒逼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方案,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供给。(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企业清洁生

产领跑行动，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全覆盖。积极引导固废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推动重点行业源头减量。以铸造、污水处理、乳制品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动技术升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废浇冒口、污泥等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重点推进济南二机床铸造有限公司浇注系统改造项目和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污水系统改造项目，可减少废浇冒口回炉铁 1500 吨，减少污泥产生量 600 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推动炭素、化工、铸造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评审认定，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区实施持续跟踪监管。在大型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工业绿色发展能级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

建立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企业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为重点，构建企业内部循环型产业链。推动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形成企业内部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等循环体系。鼓励企业建链补链，加快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化全产业链，着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工业循环发展，重点围绕炭素、化工、铸造、建材、电力等行业，构建一批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工程，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利用，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积极申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企业）。组织申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聚焦粉煤灰、炉渣、工业副产石膏、污泥等工业固废，培育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主要建设以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心的废旧砂制做新型建材项目，集中处置域内铸造废黑砂产业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3.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按照“成熟一个、打造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推动平阴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确保到2025年底，完成省、市制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4. 提高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工业固废监管体系。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重点企业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

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

1.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构建绿色农业生产体系。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为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绿色高质量高效农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等体系。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强化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在绿色农业示范区及周边区域，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鼓励使用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手段。强化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推广高效低毒化学农药和悬浮剂、水乳剂等环保剂型，推广以生物防治为重点的非化学品绿色防治技术。

到 2025 年，全县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6%左右，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提高秸秆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精细化还田力度，在商品有机肥加工和秸秆生物质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大综合利用，逐步构建多途径利用格局。积极争取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项目建设。开展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秸秆精细化还田、青贮和原料化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9%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落实各级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节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发酵、运输、管网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提升改造，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配合）

探索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模式。推广以秸秆、畜禽粪污为原料制作有机肥，以蚯蚓为媒介处理蔬菜尾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以秸秆为原料的食用

菌栽培等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提高秸秆-畜禽粪污多途径、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3.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强化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合格农膜产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以地膜主要覆盖区域为重点，针对蔬菜、棉花等适宜作物，规模化推广 0.01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针对花生、马铃薯、大蒜等适宜作物，积极稳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以地膜覆盖大村庄为重点，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逐步落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不断完善地膜回收网络。定期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执法检查，督促有关主体切实履行回收责任。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展农膜应用与回收情况调查评估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5%左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依法处理。在辖区内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示范点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切实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责任单位：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责任单位：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结合单位办公需要，推广无纸化办公，对纳入政府采购的物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品。（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止生产、

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并实施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牵头单位：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进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升级改造。以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督导常态化机制，落实“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户分、村收、镇（街道）运、县处理”及“定时巡回上门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引导A级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商场、餐饮等经营区域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全覆盖。（牵头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责任单位：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以城区为重点，通过“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提高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加强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监管，提升收集精准率。(牵头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局)

2. 加快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在有条件区域推行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的“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居民交投再生资源的便捷性。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规范运营，倡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企业拓宽再生资源业务领域和经营范围。(牵头单位：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3.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引导寄递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鼓励寄递企业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

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持续推进一联电子运单应用，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持续推进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整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督促寄递企业建立健全快递包装回收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到2025年，全县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4. 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提高其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其他生活垃圾采用水泥炉窑协同处理技术路线，提升其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督促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于2023年底前建成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1条，可协同处理城市垃圾500t/d。(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以“集中为主，就地为辅”的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厨余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加快污泥减量改造，平阴县现有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为70%-80%，到2025年底，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

含水率不高于 65%，与有资质单位的综合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确保全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得到规范化利用或处置。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1. 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城市。推进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和产能建筑等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区域集中连片式建设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稳定在 100%。（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50%。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其中新建住宅项目全面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品部件，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积极推动地下建筑以及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校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推进模块化建筑试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全装修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引导建设单位贯彻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实现建筑构配件可替换、可

维修；采取绿色施工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明确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的标准与规范，各工地主管部门督导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制度，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建筑拆除现场就地处理，直接利用点、消纳场填埋消纳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相结合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新建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

情况。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有限使用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查。（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强监管处置能力建设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县及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将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技术复核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推动在产企业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重点引导鼓励炭素行业进行源头减量，通过沥青储罐、混捏、成型等工序实施黑法吸附或电捕收集含焦油废物实现自利用，继续支持炭素行业探索、研发含焦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减量化生产工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

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 强化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持续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研究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新模式，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进行收集转运；对分散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公交式”收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高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分级分类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强化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日常监管。推进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3. 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提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鼓励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

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促进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4.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收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全县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进行集中处置。(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构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重点提升涉疫医疗废物收运能力，强化涉疫医疗废物收运过程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全县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全县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涉及危险废物数据的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

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利用废旧厂房、旧仓库等从事产生危险废物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构建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八) 完善“四大体系”建设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梳理完善现有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稳步推进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现有固体废物资源化

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共同体等创新平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和市级相关重点项目。以废酸等产生量大、难利用废物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局）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要求，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等监管平台，加强全县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相关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和保障措施，严格落实本方案各项任务措施，2023年3月底前印发本辖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工作方案，按照科学合理、争先创优、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原则制定本辖区指标体系和目标值，完成我县下达的分解指标和任务，确保我县“无废城市”任务、措施、目标顺利完成。

（二）强化评估考核。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总结评估机制，县有关部门（单位）每年年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等重要内容，保障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参考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对县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实施年度评估。

(三)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大资金支持，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保障。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程项目。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采购再生综合利用产品。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及市民教育体系，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

家庭、企业等场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先进技术、经验、模式宣传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标体系
2.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项目清单
3.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
4. 平阴县“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1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34	0.335	0.33	0.325	0.32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稳步降低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1	0.0096	0.0094	0.0092	0.009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稳步降低	
3		工业源头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00%+自愿开展企业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	19	20	21	22	2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工业源头减量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	/	/	/	/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	85.71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
7		农业源头减量	“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数量	城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碳排放强度降低幅度	%	/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
8					个	122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0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100%
11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	%	15	30	40	50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新开工装配式50%
12			其他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万平方米	/	≤300	≤300	≤300	≤300	≤3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生活领域减量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其他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9.8522	10	10.5	10.8	10.93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达到峰值后稳步降低
14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分类投放、宣传动员、责任主体覆盖率100%,分类实效将结合末端处理能力逐步推进。
15			快速绿色包装使用率	%	50	75	80	85	90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分类投放、宣传动员、责任主体覆盖率100%,分类实效将结合末端处理能力逐步推进。
1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快速绿色包装使用率	%	50	75	80	85	90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稳步推进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6	76.2	76.5	76.8	7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稳步推进
18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49.07	52	55	65	7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稳步推进
19	资源化利用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8	98.3	98.5	98.7	99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8%以上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3.52	85	88	89	9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0%以上

县政府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21			农膜回收率★	%	90	92	93	94	9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5%以上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93.18	93.8	94.2	94.5	9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2%以上
23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耕地面积不变计）
24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2.31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完成市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统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6%左右（耕地面积不变计）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	11	12	14	15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5%以上
2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78	82	86	90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95%以上
2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5	20	38	40	41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稳步推进
28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	50	60	80	95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95%以上
2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	%	/	7	8	9	10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10%以上
30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0%
31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	/	100	100	100	10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车用动力电池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县政府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32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0	0	0	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总体平稳
33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0%
34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家	157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稳步提高
35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2	3	4	5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
36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数量占比	%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100%
37		农业废弃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00%
38		生活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0	0	0	0	80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填埋场仅用于飞灰填埋和应急填埋
39			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40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2	3个以上	4个以上	5个以上	5个以上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逐步完善
41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	/	建立协调机制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建立协调机制
42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	/	/	/	/	纳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

县政府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43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个	/	/	50个以上	100个以上	130个以上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44			“无废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总额★	亿元	/	满足项目需要	满足项目需要	满足项目需要	满足项目需要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45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100%
4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防治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100%
47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财政局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48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项	“十三五”8项	2	2	3	3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49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项	“十三五”6项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50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建立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市政污泥监管平台，	完成市分解任务	完成市分解任务	完成市分解任务	完成市分解任务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县政府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5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	98.4	98.7	99	99.5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100%
52			固体废物环境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00%
53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100%
54			固体废物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100%
55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	/	90	第三方调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90%以上
56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第三方调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提升
57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	/	90	第三方调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90%以上

备注：★表示必选指标。

附件2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生活源固体废物									
--									
农业源固体废物									
B-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以生态循环为导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重点,通过政策扶持引领和项目示范带动,积极推进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布局合理、多方共赢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平阴县	2023	500	中央资金	推进整县秸秆综合利用。
B-2	平阴2022年度旧农膜治理项目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进一步完善善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计划回收废旧地膜345吨。	平阴县	2022-2023	80	市级资金	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B-3	平阴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谁销售谁收回、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参与、市场驱动,	平阴县	2022-2023	150	市级资金	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处理项目			建立相关部门协调监督、农药经营门店回收、储运单位集中存放运输、专业处置单位归集销毁的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计划回收 66.67 吨。					
B-4	平阴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奖励资金项目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平阴县农业农村局	示范推广农业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托济南腾骥潜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蚯蚓养殖基地,示范推广畜禽粪便处理 3 万吨;白菜椰、马铃薯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各 1.5 万吨。畜禽粪便清运、处理补贴 15 元/吨,白菜椰、马铃薯秸秆等废弃物处理补贴标准为 25 元/吨。	平阴县	2022-2023	82.5	省级资金	加快推进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还田利用。
建筑垃圾									
C-1	山东蓝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山东蓝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砌块、PC 构件生产车间、砌砖、透水砖、路面砖、道牙砖、多孔植草砖、单孔植草砖、井字植草砖	平阴县	2025	100	自筹	项目投产后,建筑垃圾处理 50 万吨,减少城市环境污染。
工业源固体废物									
D-1	购置铸造模拟软件	生态环境平阴分局	济南二机床铸造有限公司	购置铸造模拟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经过系统培训后,利用铸造模拟软件降低工艺试错成本,改进浇注系统,提高工艺出品率,为质量提升和开发提供技术保障。	平阴县	2023	195	中央资金	提高工艺出品率 6% 以上,以技术手段提前判定产品质量,降低质量损失;通过模拟,改进浇注系统,减少固废产生量 5% 以上,预计年可减少废浇冒口回炉铁 1500 吨左右。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D-2	废旧砂制做新型建材项目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玫德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园	建设年处理3万吨固废生产线, 厂房面积10000 m ² , 配套静压机生产线、环保设施、智能物流、机器人等先进设备30台套。	平阴县	2025	800	自筹	收集玫德集团及平阴县内其他企业的铸造废黑砂, 制做新型建材, 推动绿色高质量铸造。
D-3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暨500t/d协同处理城市垃圾工程项目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一条纯低温余热发电及500吨/日水泥窑城市垃圾处理生产线的5000吨/日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平阴县	2022-2023	150000	自筹	项目投产后, 可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500吨/日。
D-4	济南伊利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济南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污水系统好氧池增加填料支架及填料, 使污水系统好氧单元能按照生物膜法运行, 降低污泥产生量	平阴县	2022-2023	209	自筹	项目改造完成后, 能有效降低污泥产生量, 预计年减少污泥600吨
D-5	机动车综合利用示范园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山东省华嘉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是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回收。采用机械翻转、液压剪切、切片加工、综合分选等汽车拆解与分拣工艺, 发展报废汽车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回收生产。	平阴县	2022-2023	15000	自筹	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6000辆, 预计推动主要可循环资源40000吨钢材, 7100吨有色金属, 可利用零配件1600吨, 及其他可循环再利用资源。
D-6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	探索炭素行业含焦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推动炭素行业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	平阴县	2023-2025	15000	自筹	项目建成后, 能有效降低我县8家炭素企业危废(废焦油)产生量, 预计可减少70%左右, 同时, 可实现年产值约50000万元。

附件3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

一、制度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建立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各镇街同步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本区域实际，制定并公布本区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保障措施，确保本方案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2023
2	出台济南市“无废细胞”实施细则	及时宣传贯彻指导相关单位部门落实实施细则，完成市分解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2-2023
3	制定“无废文化”宣传工作方案	完成市分解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4	建立“无废城市”培训制度	完成市分解任务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2-2025
5	制定农膜污染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市分解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6	建立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创建推动工作机制	完成市分解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2025
7	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完成市分解任务	各相关部门	2022-2025
8	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	完成市分解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3
9	制定塑料污染治理年度工作要点	完成市分解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县政府文件

二、技术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技术推广	以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暨500t/d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工程项目为例，推广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技术。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020-2023
2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以其他生活垃圾“零填埋”全量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油脂制备生物质柴油等为例，推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县城市管理局	2022-2025
3	化肥和农药减量技术推广	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等化肥和农药减量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4	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依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秸秆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利用，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5	农膜减量化利用技术推广	加大0.01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力度，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2022-2025
6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现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共同体，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2025
7	制定有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管理标准	结合我县建筑垃圾处置经验，制定有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管理标准。	县城市管理局	2022-2025
8	重点行业一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技术推广	以钢铁、采矿、电力热力、食品制造企业等为重点，制定一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措施；引导产废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优化固废处理工艺，提高固废资源品质，降低综合利用难度。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2022-2025
9	推动省级及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	以省级及以上园区为重点，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5
10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加快推动钢铁、化工、电力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2025
11	推动平阴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推动平阴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带动区域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	2022-2025

三、市场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落实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	2022-2025
2	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组织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3	生活垃圾处置领域市场化运作先行先试	采用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股权合作、企业独资等模式，积极在餐厨垃圾、其他垃圾领域先行先试。	县城管局	2022-2025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持续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部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探索做好保额限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5	培育发展废钢铁、废橡胶等利用主体	以废钢铁和废橡胶回收利用主体为示范，积极培育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5
6	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	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县文化旅游局	2022-2025

四、监管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对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定期抽查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对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定期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2	开展农膜生产销售专项检查活动	加强地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县市场监管局	2022-2025
3	开展塑料袋使用专项检查	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2022-2025
4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	2022-2025
5	推行医疗废物电子标签	推行医疗废物电子标签,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一物一码”精细化追溯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2022-2025
6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7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申报、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运行、利用处置情况报告等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8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对全县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等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9	在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依托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对在产企业持续推进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10	持续推进净菜入城	加快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5
11	开展济南市“清废行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依托市局建立的“卫星全覆盖排查—重点区域无人机抽查—现场调查—遥感回头看”的闭环模式,配合开展济南市“清废行动”遥感排查及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12	生活垃圾“互联网+”监管技术体系,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平台应用管理。	充分应用现有生活垃圾管理平台应用管理,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平台。	县城市管理局	2022-2025

县政府文件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3	指导相关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引导固废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全县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14	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2023年底前，建立常态化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2023
15	严格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县及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将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技术复核抽查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16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全部纳入监管	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督促产废单位和收集单位及时收集转运。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17	统筹规划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根据全县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需求做好统筹规划，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18	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废收集转运新模式	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暂存间，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进行收集转运；对分散的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废“公交式”收运，确保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实现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19	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需求开展摸底并评估其环境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综合利用，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2022-2025
20	建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巡查机制	建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巡查机制，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建立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进行集中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2022-2025
21	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2-2025

附件4

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为高质量推进我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平阴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 潘建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张本才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 成 员： 张其涛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付茂勇 县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 赵传资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王大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 宋 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孙海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刘 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秦笃同 县公安局副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葛传荣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徐新水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茂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洪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现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杰 县统计局局长
任德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康庆金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祥国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葛传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位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